

ICS 03.100.20

A 10

DB3302

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

DB3302/T 1051—2019

代替 DB3302/T 1051-2013

燃气行业服务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7-24 发布

2019-08-24 实施

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1
5 管道燃气经营服务.....	4
6 瓶装燃气经营服务.....	6
7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服务.....	7
8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服务.....	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3302/T 1051-2013《燃气行业服务规范》，与DB3302/T 1051-2013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对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、“术语和定义”进行了修改；
- 将“基本服务要求”修改为“基本要求”，并将供气质量、普遍服务、合同签订列入“基本要求”（见4.1、4.2、4.3）；
- 增加了用户办理业务时允许材料容缺（见4.4.4）；
- 将“服务管理制度”中关于用户投诉的要求单独列为“投诉和舆情处理”条款（见4.9，2013版的4.1）；
- 将“安全服务”中关于安全宣传的要求单独列为“安全宣传”条款（见4.10，2013版的5.3.1、6.3.1、7.6）；
- 增加了信息化服务（见4.11）；
- 删去了发展用户要约的内容（见2013版的5.1.1）；
- 增加了的用气条件（见5.1.1）；
- 修改了发展用户服务，对居民、非居民进行了区分，并压缩了服务时限（见5.1.2、5.1.3，2013版的5.1.3、5.1.4）；
- 修改了用户拆除、迁移、改装燃气设施的服务时限（见5.4.2，2013版的5.4.2）；
- 修改了晚上入户时间要求（见5.2.4、5.3.2，2013版的5.2.4、5.3.2）；
- 增加了金属软管的推广（见5.3.5）；
- 增加了非居民用户入户安检的频率要求（见5.3.2，2013版的5.3.2）；
- 修改了液化气气瓶的规定充装量（见6.2.2，2013版的6.2.2）；
- 修改了液化气气瓶内的残液量（见6.2.3，2013版的6.2.3）。
- 增加了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中关于站内安全标志设置、气瓶充装前检查和提醒、引导用户等候等安全服务要求（见7.2、7.3、7.7）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宁波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宁波市公用事业监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颜炳忠、王建海、胡蔚萍。